第 112 届全国糖酒会北京老字号展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0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刘阳

联系方式：010-5557975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乙方：北京市辰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征

联系人或授权代表：杨征

联系方式：1381168595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A1 栋二层 224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议决定，按照以下认可之服务条款及价格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第 112 届全国糖酒会北京老字号展区设计搭建服务。具体细则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第 112 届全国糖酒会北京老字号展项目

项目地点：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6 号展馆

展台面积：约 224 平方米

展会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时间进度安排

在展会开始前至少 5 天内提交搭建方案，需在展会开始前 1 天内搭建完毕，并且在展会结束后的 3 天内完成撤展（须符合现场主办单位撤展相关管理要求）。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设计内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和确认（包括效果图及画面内容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

2、甲方向乙方提供展台内所有画面及文字的设计要求，并协调参展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3、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付款。

4、在制作期内由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失误造成的合同约定项目部分或全部报废，重搭之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在展台搭建现场取消任何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物件，将不会获得已完成物件的退款。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展馆各项规章制度，如消防管理规定、安全规定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方案。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以及提交的各项设计等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乙方负责按时完成展台的搭建、电气安装、美工、现场维护、展台拆除与撤展、拆馆等，负责清理装修搭建及拆卸展台时产生的废料和余料等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3、向展馆办理进场施工相关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管理费、电费、施工费押金、保证金等）。

4、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乙方施工所采用的器材、物料、施工方式及所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国际及展馆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各项规定。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需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则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相应资质。

5、确保搭建过程中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在施工途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服从甲方在现场的协调管理、安排，确保工程的质量。

7、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委托于第三方。

8、在制作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约项目部分或全部报废，重搭之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制定方案保证展会顺利运行。

9、乙方在撤展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与本次展会有关的文件、资

料、物品等及时交还甲方，并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复刻品。

10、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交给乙方的资料、文件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中止、解除、终止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由于甲方非正当理由不能让乙方正常施工或终止合作，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

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设计、施工、拆除、清洁等各项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私自修改制作、施工内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可的内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费用【1】%。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合同；（2）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3）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费用【10】%。

六、费用支付与开具发票

1、总费用：RMB：叁拾柒万肆仟贰佰 元整，人民币：374200.00 元整，合同金额包括所有材料制作、运输和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应产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50%，即 RMB：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人民币：187100 元整。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费用，即 RMB：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人民币：187100 元整。

3、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每次款项支付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七、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但要相互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2、如不可抗力事由，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

3、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交其他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约引起的或者与本合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条款执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通州分行

帐号：319460211998

日期：2025.3.21

乙方（盖章）北京市辰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行华贸中心支行

帐号：0200234509020104052

日期：2025.3.21